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招募暨管理計畫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為鼓勵新竹縣青年投入志願服務，提升青年對志願服務之興趣與專業知能，透過志願服務行動與能力培養，促進青年關懷社會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；並藉由完整之培訓課程及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協助青年建立學習履歷、探索個人興趣、精進專業知能，進而促進個人成長與多元發展。

參、招募對象

對志願服務有興趣之 15 至 45 歲青年，另符合前開條件且設籍、居住、就學或就業於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者為優先錄取。

肆、招募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

伍、志工徵選與分級制度：

一、實習志工：符合招募資格並於本局招募期間完成報名，經書面審查錄取者，為本局實習志工。

（一）權利與義務：實習期間由本局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，並參與各項培訓課程及服務活動。

（二）時數紀錄：此階段尚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故不累積法定服務時數，惟參與課程及服務活動者，本局將另行核發電子時數證明。

二、正式志工：實習志工完成下列條件者，經核定後轉任為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」正式志工：

（一）轉正條件：須完成「基礎訓練（6 小時）」及「特殊訓練（6 小時）」，並實際參與本局志願服務活動至少 1 場且時數達 2 小時以上。

（二）正式權益：得向本局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，開始累積法定服務時數，並享有申請志工榮譽卡及其他專屬志工福利之權益。

肆、志工義務

一、完成教育訓練：志工應參與並完成下列訓練課程，以具備服務所需之核心能力。

(一)基礎訓練（共計 6 小時）：以建立志願服務理念為主，志工應自行至「臺北 e 大」或其他認證平台完成線上課程。課程內容包含：

1.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（2 小時）。
2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（2 小時）。
3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（2 小時）。

(二)特殊訓練（共計 6 小時）：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與實務能力，本局每年擇期辦理特殊訓練課程。志工應配合參訓，以強化專業知能及服務精神。

二、積極參與服務：

(一)配合服勤：應積極參與本局辦理或指定之青年志願服務活動，並依排定時間準時出勤。

(二)跨單位服務申請：如欲以本隊名義參與本局以外單位之服務活動，應於服務前 7 日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進行；未經核准者，其時數不予認列，且不得以本隊名義執行業務。

(三)服務態度：服勤期間應依據職責及工作分配，積極協助活動進行，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與公益使命感。

伍、志工權利

一、保險保障：本局應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（含服務期間及往返路程），以保障志工服勤安全。

二、經費補助：

(一)性質說明：志工為無給職，僅得依服務狀況請領相關補助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單次連續服務時數達 3 小時以上者，得補助誤餐及交通費新臺幣 150 元。

(三)核發與上限：補助費依實際簽到退紀錄覈實發給；每人每

年請領上限以 70 班次（或累積服務 210 小時）為原則。

三、其他權益：其他有關志工權利之事項，悉依各級主管機關頒布之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陸、志工管理輔導

一、紀錄冊與時數登錄：本局將協助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；並依志工實際參與服務之時數，覈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。

二、幹部組織與職責：志工隊置隊長及副隊長各 1 人，任期為 1 年，採「公開遴選」方式產生。由志工依規定程序自薦或推舉，並經本局審查核定後聘任之，得連任一次。幹部應擔任本局與志工間溝通橋樑，並協助協調志工意見、管理志工排班與差勤。

三、服勤規範：有關志工之服勤態度、倫理與相關規定，悉依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志工服勤守則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柒、志工考核

一、考核機制：本局於每年（或特定期間）辦理年度考核，針對志工服務績效進行評核，成績優良者，本局得核予獎勵。

二、評分標準與退場：考核項目包含「出勤狀況（40%）」、「服務績效（30%）」及「服務倫理（30%）」。「服務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、怠忽職責、曠班、遲到早退、請假頻繁或其他損及本局聲譽之情形，將列入扣分依據。經年度考核低於 60 分者，本局得不予續任，並依規定收回志願服務證、註銷證號。

捌、志工退場機制

一、自主退隊：志工如因興趣不符、時間無法配合或其他個人因素欲中止服務者，可簽立「自主退隊同意書」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核備後辦理退隊。

二、強制退場：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本局查證屬實並召開會議決議後，得解除志工身分：

（一）利用志工服務身分從事政治、宗教、商業推銷或收取不當

利益，致影響團隊形象或行政中立者。

(二)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、言語或肢體騷擾他人，有損本局形象者。

(三)無故曠職、重大工作過失或違反服勤守則，情節重大致損害團隊運作者。

玖、志工獎勵：採分級制度，依完成訓練與累積服務時數核發對應獎勵。

階段	任務	獎勵
D(銅牌)	累積時數達 30 小時	● 頒發時數證明 ● 青年培力活動任選場次 1 場參加
C(銀牌)	累積時數達 50 小時	● 頒發時數證明 ● 官方平台志工故事專訪 1 則
B(金牌)	累積時數達 100 小時	● 頒發時數證明 ● 推薦參與縣級或全國級志工表揚
A(白金)	累積時數達 150 小時	● 頒發時數證明 ● 5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
S(鑽石)	累積時數達 200 小時	● 頒發時數證明 ● 1,0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
SS(星耀)	累積時數達 250 小時	● 頒發時數證明 ● 1,5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
SSS(傳說)	累積時數達 300 小時	● 頒發時數證明及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● 2,0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

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服務規範

- 壹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升本縣青年對志願服務之興趣，並強化其志願服務專業知識，辦理青年志工相關訓練課程及服務活動，設立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」(下稱志工隊)，鼓勵持續投入志願服務。
- 貳、本規範所稱之「志工」，係指出於自由意志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願意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、志工倫理守則及本規範等相關規定，協助提供本局增進公共事務效能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工作者。
- 參、志工隊受本局之監督、輔導與運用，並由本局青年事務科(以下簡稱青年科)進行管理。
- 肆、志工資格：對志願服務有興趣之 15 至 45 歲青年，另符合前開條件且設籍、居住、就學或就業於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者為優先錄取。
- 伍、志工須遵守之規範及義務：
- 一、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及本規範等相關規定。
 - 二、積極參與本局舉辦之志願服務訓練課程及服務活動，勿遲到、早退或曠職，並請依實際參與時間落實簽到，如不克出席請於活動開始 2 日前通知青年科。
 - 三、參與活動或課程時應配戴識別證或著志工隊識別衣物。
 - 四、參與活動過程中應遵守現場本局現場人員指揮，避免擅離職守，並不得從事與活動無關之事項。
- 陸、志工隊幹部組成及遴選：志工隊置隊長及副隊長各 1 名，採「公開遴選」方式產生，主要職責為管理對內事務並完成分隊目標。

一、隊長職責

- (一)配合本局需求完成志工隊任務，並擔任雙向溝通橋樑。
- (二)規劃與推動志工隊隊務，督導隊員出勤與服務績效。
- (三)輔導實習隊員轉正及凝聚團隊向心力。

二、副隊長職責：

- (一)協助隊長處理隊務及追蹤任務進度。
- (二)隊長因故缺席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- (三)協助輔導隊員及行政庶務管理。

三、遴選與任期：

- (一)資格：須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正式志工，熟悉隊務運作且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二)方式：由志工自薦或經成員推薦(相關表件如附件一)，經本局審查核定後聘任之(配合當年度招募或改選規劃辦理)。
- (三)任期：任期 1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幹部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本局指派人員或由副隊長代理至任期屆滿。

四、志工會議：視隊務執行需求或配合本局政策不定期召開。

柒、相關證書申請：

- 一、服務時數證明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後參與本志工隊服務及培訓課程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，依不同時數頒發相應證明。
- 二、志願服務榮譽卡：領有本局核發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服務年資滿 3 年，期間累積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 2 張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 3 年，期限屆滿前 1 個月，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。志工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捌、志工不當行為處置：

- 一、志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本局查證屬實者，得視情節輕重採

取口頭勸導、書面警告、暫時停權、取消福利或解除志工隊身分等處置；情節重大或影響公共安全或團隊形象者，本局得逕行解除志工隊身分。

(一)於服務期間或以志工身分從事政治、宗教宣傳、商業推銷、拉人加入特定團體，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中立之行為。

(二)私下向服務對象或合作單位收取報酬、回扣、禮品，或以服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不當品行或互動

1. 言語或肢體騷擾、霸凌、歧視、辱罵、威脅、跟蹤等行為或其他違反職場或活動場域基本倫理之情事。

2. 與服務對象或現場人員發生衝突致影響活動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3. 違反現場安全規範或指示，有造成公共安全風險者。

4. 違反本規範及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者。

(四)出勤與工作紀律違失

1. 無故曠職、臨時取消未依規定告知、屢次遲到早退、擅離職守，或未依現場指揮調度致影響活動執行者。

2. 工作過失、怠忽職責、拒不配合任務分工，致活動執行受阻或造成損害者。

3. 偽造/冒用簽到退、服務時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處理程序

(一)本局得進行事實查證，必要時通知當事志工說明或面談。

(二)處置結果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；志工如有異議，得於通知後 7 日內提出書面說明申復。

(三)經解除志工隊身分者，自生效日起停止相關權益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；所有活

動內容及獎項，本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二、志工隊自主退隊須知：志工入隊後如認為興趣不符、時間無法配合者，可簽立自主退隊同意書(附件二)，本局將受理退隊申請。

附件一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 幹部自薦表/推薦表

自薦/推薦志工姓名	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	E-mail	(請務必填寫 正確)
	手機：		
自薦/推薦擔任職位	☐ 隊長 ☐ 副隊長		
自薦/推薦具體內容			
<u>*此內容將做為擔任隊長合適度評估依據，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。</u>			
理念及政策(推薦者請寫期許)			
<u>*此內容將做為擔任隊長合適度評估依據，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。</u>			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 自主退隊同意書

志工姓名	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	E-mail	
	手機：	(請務必填寫正確)	
退隊說明			
*簡述說明退隊原因，抑或提供志工隊須改善之處，您的指教將作為我們改進之參考依據。			